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原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双轮驱动”“三个率先”工作思路、落实省市“三个年”活动和县委“七个专项工作”要求，以“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为主线，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三个年”活动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工作举措，狠抓任务落实，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教育保障方面，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建立脱贫户、监测户精准数据库，制定《2023-2024学年度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今年春季全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3万人538.14万元。资助监测户、脱贫户6031人281.73万元。秋季全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48人527.08万元，资助监测户、脱贫户5699人271.66万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无一人辍学。医疗保障方面，落实全面参保，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达100%。持续落实好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倾斜政策。截至10月底，特殊人群住院9497人次，总费用6000.48万元，基本医保报销3879.15万元、大病保险报销460万元、医疗救助728万元。住房安全方面，对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逐户排查鉴定，认真填写《陕西省农村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同步发放“农户住房安全二维码”。鉴定为危房的，通过闲置公租房或租住借住等

方式解决农户临时住房安全，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共排查低收入群体及脱贫户2.8万户，未发现房屋安全隐患。饮水保障方面，常态化开展春、秋两季农村饮水安全大排查，共排查问题11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程管护，定期水质监测，确保水质符合农村饮用水水质标准。全力推进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洛北改水系统西野鹊村、黄营村等23处供水工程50个维修点的维修养护工作，铺设各类管网40.91公里，新建闸阀井14座，入户1973户等，受益人口12.86万人。兜底保障情况，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全面排查困难群众，做到应兜尽兜、应保尽保。截至目前，我县有农村低保6982户18790人，城镇低保581户1135人。对未纳入兜底保障的三类户再次进行排查，截至11月，累计新增低保460户1389人、取消244户414人，新增特困供养114户116人。已发放雨露计划872人267.3万元、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554人27.7万元。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可达17303元。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大荔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19〕13号）和2021年6月份县编委会批复。

1、大荔县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开发办公室）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2、大荔县乡村振兴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中省市县关于巩固脱贫成果的方针政策和管理规定，拟定全县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2) 落实农村脱贫人口扶持政策，组织识别监测对象，对监测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3) 开展调查研究，编制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工作，负责全县巩固脱贫成果考核工作。

(4) 负责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的备案、指导和监督检查。

(5) 负责全县巩固脱贫成果资金筹措，指导、监督和检查有效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6) 负责协调、指导、推进行业部门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7) 负责指导全县社会帮扶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省市有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在本县的包村帮扶工作，组织动员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8) 负责全县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调查研究、统计监测和信息宣传工作；负责全县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工作。

(9) 承担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0) 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大荔县乡村振兴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项目规划股、社会股、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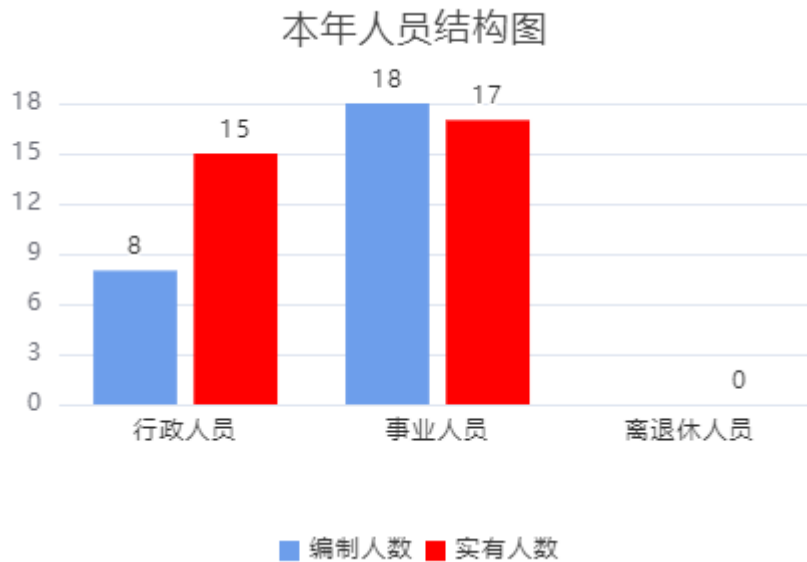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原大荔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6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8人；实有人员32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1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132.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77.45万元，增长6.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132.1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3,132.16万元, 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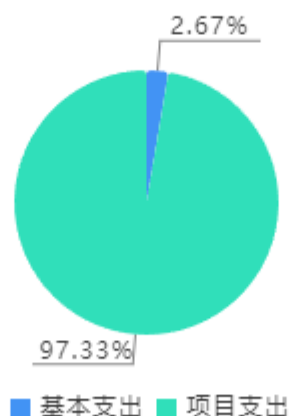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132.16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350.67万元, 占2.67%; 项目支出12,781.49万元, 占97.33%。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132.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77.45万元，增长6.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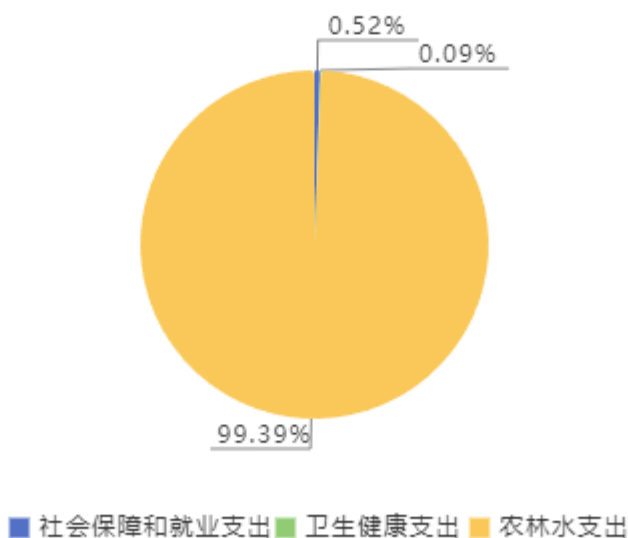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93.14万元，支出决算13,13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9.8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77.45万元，增长6.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2.48万元，支出决算4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加大，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2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死亡人员抚恤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9.17万元，支出决算1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加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32.62万元，支出决算27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338.4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43.0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86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未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0.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35.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15.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47万元，支出决算15.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8.2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公务员交通补贴列入人员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乡村振兴业务指导、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职工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履职尽责，全面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发生大规模返贫。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2781.4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0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全年预算数13132.16万元，执行数1313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产业发展项目

2023年，安排产业发展项目61个，投入衔接资金6544.00195万元，完成报账拨付6544.00195万元，支出比例100%。建设产业提升项目21个，硬化道路26.84公里，架设低压线路8.52公里，衬砌渠道20.93公里，新打机井及配套6眼，建抽水电站1座。

（2）金融扶贫项目

2023年，安排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1个，投入衔接资金963.74805万元，完成报账拨付963.74805万元，支出比例100%。

（3）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

2023年，安排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80个，投入衔接资金3973.4063万元，完成报账拨付3973.4063万元，支出比例100%。硬化道路51.98公里，架设低压线路62.68公里，衬砌渠道0.82公里，巷道排水1.84公里，新打机井及配套1眼。

（4）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2023年，安排能力提升计划项目2个，投入衔接资金587.3万元，完成报账拨付587.3万元，支出比例100%。其中：技术培训项目320万元，完成报账拨付320万元；“雨露计划”项目267.3万元，完成报账拨付267.3万元。

（5）其他项目

2023年，安排其他项目4个，投入衔接资金713.0337万元，完成报账拨付740.5437万元，支出比例100%。其中：项目管理费365.0437万元，完成报账拨付365.0437万元，支出比例100%；公益岗位补助项目288万元，完成报账拨付288万元；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27.2万元，完成报账拨付27.2万元。偿还易地搬迁贷款项目59.8万元，完成报账拨付59.8万元。

（6）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2023年，下达我县中省财政衔接资金11044万元，其中用于产业资金6909.8万元，产业占比62.57%。2023年，下达我县中省财政衔接资金11273万元，其中用于产业资金7284.75万元，产业占比64.62%。

（7）工资福利支出311.92万元，保障了单位32名职工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15.47万元，保障了单位正常工作开展。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3.28万元，已按时发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中，我们进行了认真探索，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实施进度还达不到上级要求；二是在产业扶持项目中，资金量偏小。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县乡村振兴局要切实承担项目管理职责，会同项目镇（街道）深入项目建设现场指导项目建设、督促加快实施进度，充分发挥镇（街道）就近就地的监督优势，督促项目村和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按时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加快进行项目验收。对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的衔接资金项目，项目实施村及时组织村级验收并申请县级验收，县乡村振兴局根据项目情况，统筹优化验收方式，采取单个验收或分批验收的办法，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县级验收，确保项目完工一个（批）、验收一个（批）。3、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继续通过产业园区牵动、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组织互动、党员干部联动等措施，把全县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全部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市场主体与脱贫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户广泛参与产业发展各个环节的生产经营活动分享收益，实现稳定增收致富。

大荔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		311.92	311.92		311.92	311.92		—	100%	—
任务2	机构运转经费		15.47	15.47		15.47	15.47		—	100%	—
任务3	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781.5	12781.49		12781.5	12781.49		—	100%	—
任务4	抚恤金		23.28	23.28		23.28	23.28		—	100%	—
金额合计			13132.2	13132.16		13132.2	13132.16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不发生大规模返贫。 目标2: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 目标3: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单位正常工作顺利开展。				职工工资福利按时足额发放, 单位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新建产业(园)项目21个, 硬化道路78.82公里, 架设低压线路71.2公里, 衬砌渠道21.75公里, 巷道排水1.84公里, 新打机井及配套7眼, 建抽水站1座。项目的实施, 改善了脱贫户及“三类户”的生产生活条件, 解决了农产品运输难问题, 有利于其发展冬枣、粮食、红萝卜、黄花菜、设施果蔬等产业, 强链补链, 培育品牌, 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增加其收入。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1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支出人数			32人	32人	5	5		
			指标2: 抚恤金发放人数			1人	1人	3	3		
			指标3: 机构运转			正常有序	正常有序	3	3		
			指标4: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个数			17个乡镇(办)	17个乡镇(办)	5	5		
			指标5: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64.62%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职工工资福利支出保障率			100%	100%	3	3		
			指标2: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指标3: 机构运转保障率			98%	95%	2	1		
			指标4: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3	2		
			指标5: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3	2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2	2		
			指标2: 完成时间			3月	3月	2	2		
			指标3: 资金支出进度			不低于全市序时进度	不低于全市序时进度	3	2		
			指标4: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95%	3	2		
		成本指标	指标1: 工资福利支出总额			≤311.92万元	≤311.92万元	2	2		
指标2: 机关运转经费			≤15.47万元	≤15.47万元	1	1					
指标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28万元	≤23.28万元	1	1					
指标4: 项目支出			≤12782万元	≤12781.49万元	2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脱贫人口和“三类户”收入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职工工作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5	5			
		指标2: 项目区脱贫人口和“三类户”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不低工程设计年限	不低工程设计年限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98%	5	5			
		指标2: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781.49万元，执行数1278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双轮驱动”“三个率先”工作思路、落实省市“三个年”活动和县委“七个专项工作”要求，以“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为主线，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三个年”活动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工作举措，狠抓任务落实，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教育保障方面，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建立脱贫户、监测户精准数据库，制定《2023-2024学年度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今年春季全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3万人538.14万元。资助监测户、脱贫户6031人281.73万元。秋季全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48人527.08万元，资助监测户、脱贫户5699人271.66万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无一人辍学。医疗保障方面，落实全面参保，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达100%。持续落实好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倾斜政策。截至10月底，特殊人群住院9497人次，总费用6000.48万元，基本医保报销3879.15万元、大病保险报销460万元、医疗救助728万元。住房安全方面，对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逐户排查

鉴定，认真填写《陕西省农村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表》，同步发放“农户住房安全二维码”。鉴定为危房的，通过闲置公租房或租住借住等方式解决农户临时住房安全，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共排查低收入群体及脱贫户2.8万户，未发现房屋安全隐患。饮水保障方面，常态化开展春、秋两季农村饮水安全大排查，共排查问题11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程管护，定期水质监测，确保水质符合农村饮用水水质标准。全力推进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洛北改水系统西野鹊村、黄营村等23处供水工程50个维修点的维修养护工作，铺设各类管网40.91公里，新建闸阀井14座，入户1973户等，受益人口12.86万人。兜底保障情况，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全面排查困难群众，做到应兜尽兜、应保尽保。截至目前，我县有农村低保6982户18790人，城镇低保581户1135人。对未纳入兜底保障的三类户再次进行排查，截至11月，累计新增低保460户1389人、取消244户414人，新增特困供养114户116人。已发放雨露计划872人267.3万元、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554人27.7万元。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可达17303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中，我们进行了认真探索，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但仍然存在问题。一是项目实施进度还达不到上级要求；二是在产业扶持项目中，资金量偏小。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县乡村振兴局要切实承担项目管理职责，会同项目镇（街道）深入项目建设现场指导项目建设、督促加快实施进度，充分发挥镇（街道）就近就地的监督优势，督促项目村和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在确保

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按时全面完成建设任务。2、加快进行项目验收。对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的衔接资金项目，项目实施村及时组织村级验收并申请县级验收，县乡村振兴局根据项目情况，统筹优化验收方式，采取单个验收或分批验收的办法，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县级验收，确保项目完工一个（批）、验收一个（批）。3、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继续通过产业园区牵动、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组织互动、党员干部联动等措施，把全县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全部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市场主体与脱贫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户广泛参与产业发展各个环节的生产经营活动分享收益，实现稳定增收致富。

大荔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81.49	12781.4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81.49	12781.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发生大规模返贫。 目标2：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			目标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发生大规模返贫。 目标2：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个数		17个镇(街道)	17个镇(街道)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10	10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出进度		不低于全市序时进度	符合市资金进度要求	5	4	
			指标2: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8%	≥97%	5	4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2781.49	12781.49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脱贫人口和“三类户”收入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脱贫人口和“三类户”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不低工程设计年限	工程使用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3%	10	8		
总分						100	94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原大荔县乡村振兴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2024年8月撤销大荔县乡村振兴局业务并入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3）325600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原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3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052.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32.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132.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132.16	总计	60	13,13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原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32.16	13,13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3	68.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6	45.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3	4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	4.93					
20808	抚恤	23.27	23.2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7	2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	1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1	11.41					
213	农林水支出	13,052.22	13,052.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052.22	13,052.22					
2130501	行政运行	270.73	270.73					
2130505	生产发展	12,338.49	12,338.4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3.01	44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原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32.16	350.67	12,78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3	68.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6	45.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3	4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	4.93				
20808	抚恤	23.27	23.2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7	2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	1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1	11.41				
213	农林水支出	13,052.22	270.73	12,781.4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052.22	270.73	12,781.49			
2130501	行政运行	270.73	270.73				
2130505	生产发展	12,338.49		12,338.4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3.01		44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原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3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53	68.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1	11.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052.22	13,052.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32.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32.16	13,132.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3,132.16	合计	64	13,132.16	13,13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原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32.16	350.67	12,78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3	68.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6	45.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3	4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	4.93	
20808	抚恤	23.27	23.27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7	2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	1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1	11.41	
213	农林水支出	13,052.22	270.73	12,781.4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052.22	270.73	12,781.49
2130501	行政运行	270.73	270.73	
2130505	生产发展	12,338.49		12,338.4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3.01		44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原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3.20	30201	办公费	0.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6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5.20	公用经费合计					1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原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原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原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行政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